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51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健康檢查補助原則(共1個電子檔) (035153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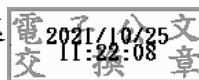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(含教
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旨揭原則係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訂定之，爰參酌修正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